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**非應屆畢業生現就讀研究所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**

**（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 | **申請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
|  **畢業系所** |  | **研究所****就讀學校** | □ 本校□ 他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畢業學號** |  | **研究所預訂****畢業日期** |  民國 年 　 月 |
| **畢業年度** | 民國 年 月 | **是否帶論文/休學實習** |  □是**(隨案繳附第4項文件)** □否 |
| **通訊電話****(手機)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實習學校全銜** |   | **實習科別****(領域專長)** |  |
| **實習****\_\_\_\_\_ 學年度** | □第1學期(民國　　年8月至翌年1月) | □第2學期(民國　　年2月至同年7月) |
| **檢附文件** | 1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(完整版) <<請依序排列於本聲明書後>>
2. 畢業證書影本
3.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
4. [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](http://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images/customerFile/ips/download_ips/3-10document.doc)
5. 「研究所論文[指導教授同意書](http://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images/customerFile/ips/download_ips/3-8-1document.doc)正本」或「休學證明文件」擇一

**□申請時未併繳****第5項文件，擬於實習前補送者請勾選** |
| **聲明書** 畢業時未能應屆參加教育實習，現擬以非應屆畢業生就讀研究所身分參加，敬請同意。本人確已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，並保證遵循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」規定，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  立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 |
| **畢業系所****審查實習資格** | **指導系所同意指導****(=者，於核章即可)** | **師資培育學院****實習與地方輔導組** |
| 助教 |  助教 |  承辦人 |
| 主任 |  主任 |  組長 |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* **申請時未併同繳交第5項文件者，應於實習前補送或繳交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1份，否則依法撤銷實習。**
* 實習指導系所以原畢業系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更改指導系所，請加填「更改實習指導系所申請書」。
* 非應屆畢業且未進修者，請另填「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」。